

增刊 美國田徑賽規則

田徑賽規則 全能規則

勝利版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最 新 註 釋

田徑賽全能規則

中國體育社編譯

增 刊

美國最新田徑賽規則

勝 利 版

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美國田徑規則

序　　言

田徑賽可謂各項運動之基本，田賽中可分爲擲重及跳躍二部，徑賽中可分爲長距離，中距離，短距離，接力賽，及障礙賽五部，並有田徑混合之五項運動，十項運動等。除接力賽外，每項競賽勝負之取決，幾概憑個人之體力，亦所以養成獨自奮鬥之精神，所謂三年跑道，一旦成名，雖屬英雄主義，然亦未始非發展體育之一道。我國於田徑賽，尙稱普及，昔年於

遠東運動會，尙能與日菲爭一日之長短，並於一九三六年遣派田徑代表隊至柏林，參預世界運動會（前屆世界運動會在美國洛杉磯舉行時僅派劉長春一人出席）。本市國際軍人運動會，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舉行，並採用國際規則，茲擇要介紹美國田徑賽規則如后，以供參考。

一、徑 賽

(一) 賽員於起步時，其身體之任何部份（包括手及足）必須位於起步線後，倘賽員之手足或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於發令員宣告“預備出發”後，觸及起步線或起步線前之地面者，該賽員即作爲犯“偷搶”一次論，惟倘發令員已經鳴槍後則該賽員不得作爲犯規論。凡賽員“偷搶”一次者，概不加處罰，惟該賽員倘二次犯“偷搶”者，則該賽員之比賽資格，即被取消。倘任何賽員於發令員鳴槍前起步者，（即爲“偷搶”）發令員應重鳴一槍，將該“偷搶”之賽員召回。

(二) 賽員非俟其身體之全部（軀幹）越過終點線後，不得作爲該賽員已跑畢全程。

(三)倘賽跑係舉行直線之跑道，則賽員應直跑，不得越出其指定之本人跑徑內；倘跑道係弧形，則任何賽員，於超越另一賽員進入裏圈時，至少必須超前另一賽員兩碼，方可進入裏圈，任何賽員有意阻礙另一賽員或跨出跑道或越出其指定之本人跑徑者，應即取消該賽員之比賽資格，無論任何原由，凡賽員於賽跑時一經離開跑道，即不得重行加入比賽。

(四)賽員得用“起步板”，該項“起步板”之應用，保護跑道，免被掘壞，且可節省掘洞之時間，更以賽員臨時所掘之洞，有多欠準確，倘使用標準之“起步板”，似有相當利益。

二 接力賽跑

(一)每一賽員，祇可跑全程中之一段，例如一英里之接力賽跑，則賽員四人，各跑四分之一英里之距離。

(二)凡經初次預賽後，則該隊賽員之接棒次序，即不得更改，惟倘各賽員應跑之距離相等，則上項次序，得予更改。

(三)接力賽跑賽程雖有標準距離，然得另行議定任何距離之賽程，大抵十齡以下之幼童，其賽程為二百二十碼，賽員四人，每人各跑五十五碼，標準之大學接力賽程為四英里，賽員四人，各跑一英里。

三 越野賽跑

(一)得分最少之一隊勝，跑畢全程之第一賽員得一分，第二得二分，第三得三分，依此類推。

(二)各隊於跑道上內外圈之位置，應用拈鬮法決定之。

(三)每一賽員起步線之前後，各劃一十碼長之線，此二十碼之距離內，稱為起步區，賽員必須於該區內授受接棒，(賽員不得將接棒擲出或拋下而由接替之賽員拾起)，因是倘賽員失落接棒，該賽員必須重行拾起，一隊之賽員，於所跑之全程中，該項接棒，必須攜帶。

(四)除另行議定者外，祇最前五名賽員之分數，記入一隊之得分記錄內。

(五)越野賽跑賽程之距離，長短相差頗鉅，初中

年齡之賽員大抵一英里半，大學年齡者六英里，凡六英里以上之越野賽跑，普通稱之謂準馬拉松賽跑，雖有時十英里之賽跑，亦稱之謂越野賽跑，正式之馬拉松賽跑，其賽程為二十六英里三百八十五碼。

(六) 賽程全程中之轉彎處，應用旗幟標明，紅旗表示向左轉，白旗表示向右轉，該項旗幟，應至少於一百二十五碼外，即可望見。

四 跳欄賽跑

(一) 高欄之高度為三英尺半，其賽程可長至一百二十碼，全程內設十欄，欄與欄間之距離為十碼，起步線至第一欄間之距離為十五碼。

(二) 低欄之高度為二英尺半，其賽程之距離大抵自一百二十碼起至二百二十碼止，起步線至第一欄間之距離及欄與欄間之距離，俱為二十碼。

(三) 倘賽員之腿或足，於欄邊外過欄者，應即取消該賽員比賽資格，倘所用之欄，係以八磅之力即可撞翻之標準欄，則賽員可撞翻任何數之欄，而可不被取消比賽資格。

五 田賽及擲重等之通用規則

(一)量器應以鋼帶製成，凡量跳遠及投擲項目時，鋼帶尺上指示幾英尺幾英寸之處，應置於起跳處或擲圈，即係將鋼帶尺之起端，置於跳遠賽員或投擲物之落地處。

(二)凡跳躍項目或擰高跳，其奔跑之長度不受限制。

(三)賽員應依照預定次序單上之名次，依次從事比賽。

(四)凡讓分賽之比賽其被讓分最多應最先跳或最先投擲，其讓分最多者應最後跳或最後投擲。

(五)賽員應詢妥其本人參預之項目，何時開始，並於被召集後向裁判長報到。

(六)賽員得用其自備之用具，惟於重要之錦標比賽中，則其自備之用具，應經賽務委員會之核准，否則應用賽場供給之用具。

(七)賽員倘需用另一賽員之用具時，應得物主人之准許。

(八)於投擲項目中，賽員應停留於擲圈中，非俟賽場職員於其投擲物之落地處，以記號表明後，不得踏出圈外，惟該賽員可觸及圈之內邊。

(九)除擲鐵餅外，任何擲重比賽用之擲圈其內量直徑應為七英尺，擲鐵餅用之擲圈，其內量直徑應為八英尺二英寸半。

六 障礙賽跑

(一)錦標賽之標準障礙賽跑，於每四分之一英里內，設五欄一水池，計五次跳欄，內一次兼跳水池，欄之高度為三英尺，位於水池之欄，應裝置堅牢，欄之闊度，可自十二英尺至十五英尺，並須堅重，使不易翻倒，水池應闊十二英尺，長亦十二英尺，於欄之一端，應深二英尺半，漸次斜升，其另一端與地面平。

(二)倘賽員未跳過水池或涉過水池，而於池旁跑過時，該賽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賽員可用手撐以跳過障礙物，惟每一障礙物，必須越過。

七 跳 走

(一)競走距離，並不限制，標準之距離，凡一英里至十英里者，以每一英里為單位，十英里至二十五英里者，以每五英里為單位，比賽勝負之取決，並得以時間為準，例如於一小時內或二小時內其競走最大距離之賽員即為得勝。

(二)競走時，足之一部，必須與地而保持接觸，即二足不得同時離開地而，腳跟應最先觸地，腳尖應最後離地，當腳跟觸地時，膝部應挺直，兩臂可彎起，其部位可不受限制。

(三)賽員身體應挺直，與地而成九十度直角，惟賽員倘因過度疲勞，致身體前傾，經裁判員確定其身體前傾係由於上述理由者，得不作犯規論。

八 跑步跳遠

(一)每一賽員得跳三次，然後擇其成績最優之賽員除得分名額外再增多一名，(例如得分名額為四名則再加增多之二名共計五名)，再各跳三次，以前後共計六次中之各該賽員最優成績，判定賽員之名次。

(二)量跳遠距離時，其皮尺須與起跳線或起跳線之延長線，成九十度直角，並須自賽員身體任何部份觸地之最近處量起，皮尺之起端，應置於沙坑內之起量處，起跳板前應敷以浮泥或細沙，使賽員於起跳時，倘踏出起跳板，得留有痕跡，可資證明。

(三)跑過或觸及起跳線前或該線之延長線前地面者，即作起跳一次論，倘於起跳時有上述情形者，該跳之成績不計。

九 立定跳遠

賽員雙足站立之位置，可不受限制，惟於起跳時，不得離地兩次，否則該跳之成績不計，賽員得將身體向前後搖擺，惟任何一足，不得舉離地面。

十 三級跳遠

賽員起跳後第一次着地時，必須用與起跳之同一足着地，其另一足用於第二次着地，第三次着地時，應雙足同時着地。此外各項，適用跑步跳遠規則。

十一 機鐵餅

(一)每一賽員得試擲三次，然後擇其成績最優

之賽員，除得分名額外再增多一名，再各擲三次，以前後共計六次中之各該賽員最優成績，判定賽員之名次。

(二)倘賽員於擲出之鐵餅未觸及地面前，踏於擲圈線上或觸及圈外者，即以該賽員犯規一次論，賽員於離擲圈時，應自圈之後半部退出。

(三)擲出之鐵餅，必須落於擲圈前直線。每邊四十五度角度內之地面上，否則成績不計，倘試擲失手誤落鐵餅，應作爲擲一次論。

(四)量擲出鐵餅之距離，應自鐵餅最近之落地痕跡處量至擲圈圍線之內緣。

(五)試擲程序，有時得用“連擲法”，即每一賽員得試擲四次，於每輪至該賽員試擲時，得連擲二次，然後擇其成績最優之賽員除得分名額外再增多一名，各再擲三次，以決定名次。

十二 擣竿跳

(一)每一高度每一賽員得試跳三次，倘第三次未能越過，即被取消比賽資格，賽員得於最低限度以

上之任何高度開始試跳，並得於認為毋需試跳之任何高度，不參加試跳，惟倘於此後遞增之高度，第一次未能超過後，則此後之試跳，必須於經遞增後之原高度舉行，不得退低。

(二)倘賽員跳起後越出撐竿跳架之兩柱外，或自橫木下穿過，或以其撐竿觸及橫木垂直線下平面以外之地面時，應判為試跳一次，惟作為未跳過一次論。

(三)倘賽員於越過橫木後，而橫木被撐竿碰落者，應作為未跳過一次論，非俟撐竿已向橫木或柱架之反對方向倒下時，任何人不得觸及撐竿。

(四)撐竿跳架之兩柱，得能移動，惟無論任何方向，不得超出原址二英尺。

(五)倘賽員之撐竿，於起跳時中途破裂，則該次試跳應作為未跳論。

十三 跑步跳高

(一)開始之高度，由徑賽裁判員決定，惟得徵求賽員之意見願於某高度開始試跳，賽員之試跳次序，

由比賽委員會或徑賽裁判員決定之。

(二) 賽員得於任何高度開始試跳，此後每輪至試跳，該賽員即參加試跳，賽員得放棄某高度之試跳，惟一經放棄，則該賽員不得於該高度，再作試跳。

(三) 俟各賽員俱已試跳一次後或放棄該高度之試跳後，則第一次試跳未跳過之賽員，應依照前一次之試跳次序，作第二次之試跳，第二次試跳未跳過之賽員，依照上述次序，再作第三次之試跳，凡於第三次試跳未跳過者，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四) 賽員必須用一足起跳。

(五) 倘在試跳時，橫木被觸落，或該賽員自橫木下穿過或越出跳高架兩柱間之理想線或該線向兩方之延長線者，應判為未跳過之試跳一次。

(六) 起跳前跑步之距離不受限制，賽員得於起跑處作一記號，藉以增進其起跳之準確。

(七) 倘因起跳不便，而需移動跳高架時，應俟全部賽員一次之試跳完畢後移動之。

十四 立定跳高

賽員於試跳時，雙足祇准離地一次，倘跳起二次者，應作為未跳過之試跳一次論，賽員得擺動其身體並以腳尖及腳跟替換着地，擺動及替換着地次數，可不受限制，惟不得將任何一足提離地面或順勢滑出。

十五 推鉛球

(一)推鉛球之推圈直徑七英尺，於前半圈置一長四英尺闊四英寸半高四英寸之欄板，賽員之足，可靠於欄板，惟不得踏上該板。

(二)賽員不得觸及推圈線或欄板面或圈外之地面，否則推出之球，即不計成績，且賽員必須祇用一手將鉛球自肩部推出，凡自肩後推出者，即作為犯規論。

(三)量推出鉛球之距離，應自球印最近之一邊，量至推圈線之內緣。

(四)每一賽員得照賽前規定，試推三次或四次，其合格者，(參閱擲鐵餅規則)再各試推三次，犯規或於試推時失手將球落下者，雖不計成績，惟各作試推一次論。

十六 櫛標槍

(一) 櫛標槍比賽，近時多數運動會中，已將其廢棄，舉行此項比賽時，應於地上劃界線一道，並可置一長十二英尺，闊二英寸又四分之三之欄板，賽員自界線後將槍向前擲出。

(二) 擲出之槍其槍尖應先着地，倘槍桿先着地，或賽員踏出界線，則成績不計。

(三) 量擲出標槍之距離時，應自槍尖印最近之一邊，量至界線或該線之延長線，量時皮帶必須與界線成九十度直角，非俟擲出之槍印已標明後，賽員不得越過界線。

(四) 試擲次數等概照擲鐵餅及推鉛球規則辦理。

十七 五項運動

(一) 五項運動包括二百米賽跑，一千五百米賽跑，跑步跳遠，推鐵餅，及櫛標槍，擲跳各項，俱為試擲或試跳三次，依照五項運動計分表，凡得分最多者為勝。

十八 十項運動

十項運動包括百米賽跑，四百米賽跑，一千五百米賽跑，一百十米高欄，跑步跳遠，跑步跳高，推鉛球，擲鐵餅，擲標鎗，及擰竿跳。

十九 全能運動

全能運動係將全部田徑賽項目合併之賽員個人比賽。

附 錄

(一) 凡弧形之跑道，量長度時，應以離內邊十二英寸處跑道之長度為準，凡於弧形跑道上分徑，至最內圈跑徑之長度，其量法亦與上相同，惟除上述最內圈跑徑外，其他各跑徑，應以離內線八英寸處之長度為準。

(二) 終點線闊度不得逾二英寸，(以最狹為最佳)，應完全橫過跑道，並以紗線或布條，架於該線上高四英尺處，該線條祇用以助裁判員判斷，故不得以手握之應繫於兩柱。

課外閱讀書

- | | |
|------------|--------------|
| 可愛的學校 | 小孤女 |
| 仁愛的教育 | 尋親奇遇記 |
| 甜甜日記 | 白雪公主 |
| 模範遊記 | 象童 |
| 模範故事讀本(四冊) | 奇怪錢 |
| 新兒童故事 | 三兒奇遇記 |
| 荒島歷險記 | 飛機的故事 |
| 中國民間故事 | 新中國遊記 |
| 自學成功者 | 蘇武牧羊劇本集 |
| 黃牛通信集 | 愛國二童子傳 |
| 田鼠的故事 | 漁網的毀滅 |
| 長春花 | 勝利之歌 |
| 俠奴殲盜記 | 小朋友傳記(圓窗朋友) |
| 三兄弟流浪記 | 小朋友寓言 |
| 模範家庭 | 小朋友謎語 |
| 木偶奇遇記 | 小朋友笑話 |
| 牛眠地 | 幼稚算術混合課本(五冊) |

歷史故事連續畫

- | | |
|---------|-----|
| 第一輯(十冊) | |
| 岳 飛 | 史可法 |
| 飛宮人 | 梁紅玉 |
| 荆 軼 | 鄭成功 |
| 花木蘭 | 勾 跐 |
| 文天祥 | 秦良玉 |

- | | |
|---------|-----|
| 第二輯(十冊) | |
| 蘇 武 | 戚繼光 |
| 李香君 | 李秀成 |
| 葛嫩娘 | 黃道周 |
| 班 超 | 夏完淳 |
| 狄 青 | 陳圓圓 |

寫 在 卷 首

本叢書共十種，是簇新的一套運動規則，依着各國體育機關所審定的標準規則而編訂的。書中除規則外有註釋，有概說，並訓練法，閱者得此一編，勝讀一種運動的規則，更略，和訓練法，既可窺到全豹，又得很經濟的辦法，這是貢獻全國運動界的一些意思。

田徑賽規則更改各點

一九三七年體協會公佈

第二十四章成績相等，第二條全文更改如下：

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在跳高或撐竿跳高比賽時，跳過之高度相等，則應：

(一) 判由在最後跳過之高度上試跳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二) 若無結果，則判由全賽中試跳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三) 若仍無結果，則判由全賽中作試跳姿勢（指未越過跳高架垂直平面之非正式試跳）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四) (甲) 若再不能判勝負而屬於解決第一名者，則應在其最後一次共同失敗之高度上另行試跳一次；若無結果，則應降至最後一次跳過之高度上，再行試跳一次，如此增高或降低主勝負完全判分為止。

(乙) 若再不能判勝負而非屬於解決第一名者，則判由該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之運動員，並列該項比賽同一名次。

第二十五章抗議，更改如下：

第一條關於運動員在大會中比賽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大會前提出，並應於大會開會前解決之。

第二條關於比賽問題之抗議，須於比賽結束後兩小時內或當時提出之。

第三條抗議可用口頭，但須隨即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一鎊或同等量他國貨幣於抗議之有效

期內送交總裁判或審判委員會。

如審判機關認其抗議為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條如有關於運動員身體構造問題之抗議，則應有大會之主辦機關聘請醫學專家、舉行身體檢查。運動員必須接受此等檢查並須遵從其檢查結果。

注意本章係適用於世運會之規則，其他運動會得酌情變更之。

第二十七章跳部總綱第一二兩條第一二兩條辭句修改下：

第一條跳高及撐竿跳高，每一運動員得於起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跳起。在任何高度上試跳三次失敗，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第二條碰落橫木或越過跳高架之垂直平面，即作一次試跳失敗。

第五十三章欄架乙，新式，構造，後添一節文如下：

如底座之阻止重量不能更動者，則高度可更動之欄架構造，應以在最高之高度時（一·〇六公尺或三呎六吋），須有三·六公斤之重力加於橫木中間，始能將欄翻倒為準。欄頂之橫木闊七〇〇公分（二又四分之三吋）。

第五十三章乙，新式，置法後添“測驗”一節，文如下：

新式欄架之阻止重量，可用簡式彈簧磅秤向橫木中間牽拉以測驗之。或用繩一條，一端鈎住欄架橫木，另一端穿過裝置活靈之滑車，下繫重量以測驗之。

最新編訂

新時代體育叢書

<有標準的規則>

<有詳細的註釋>

<有經驗的訓練法>

(勝利版)

足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網球規則

排球規則

棒球規則(附壘球規則)

乒乓球規則

田徑賽全能規則

游泳規則

三十種球戲規則(附羽毛球規則)

最 新 註 釋
田徑賽全能規則目次
上 編 ·
田 徑 賽 概 說

(一) 田徑賽的發源.....	1
(二) 田徑賽的傳布與中國的輸入.....	2
(三) 世界上著名的田徑賽運動會.....	3
(四) 田賽的種類.....	4
(五) 徑賽的種類.....	5
(六) 五項運動和十項運動.....	6
(七) 女子田徑賽運動的過去和現在.....	7
(八) 田徑賽運動在各種運動中特殊的利益.....	9

下 編

田 徑 賽 全 能 規 則

〔一〕 大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三節).....	11
第二條 職員總綱(二節).....	13
第三條 管理員(六節).....	15
第四條 總裁判(四節).....	16
第五條 檢察員(二節).....	18
第六條 徑賽檢錄員(三節).....	19
第七條 田賽裁判員(二節).....	20
第八條 田賽記錄員(三節).....	21
第九條 終點裁判員(二節).....	22
第十條 計時員(四節).....	24
第十一條 發令員(九節).....	26
第十二條 徑賽記錄員(三節).....	28
第十三條 跑圈記錄員.....	29

第一四條	丈量員	30
第一五條	糾察員	31
第一六條	會場新聞記者	33

(二) 比 賽 細 則

第一七條	報名(三節)	34
第一八條	預賽分組(五節)	35
第一九條	比賽(五節)	36
第二〇條	制服	38
第二一條	賽員比賽順序(五節)	39
第二二條	量測(二節)	40
第二三條	看護員	41
第二四條	成績類同(四節)	42
第二五條	抗議	44
第二六條	運動器具(三節)	45

(三) 跳 部 規 則

第二七條	跳部總綱(七節)	46
------	----------	----

第二八條 跳高(七節).....	48
第二九條 撐竿跳高(十一節).....	50
第三〇條 跳遠(五節).....	53
第三一條 三級跳遠(二節).....	55

〔四〕 櫻 部 規 則

第三二條 櫻部總綱(七節).....	56
第三三條 櫻標槍(七節).....	58
第三四條 櫻鐵餅(二節).....	60
第三五條 推鐵球(六節).....	61

〔五〕 經 賽 規 則

第三六條 跑道及分路(五節).....	63
第三七條 終線(三節).....	65
第三八條 百十米高欄(七節).....	66
第三九條 四百米低欄(三節).....	68

〔六〕 全能運動規則

第四〇條 替換賽跑(八節).....	69
--------------------	----

第四一條	五項運動(六節).....	71
第四二條	十項運動(六節).....	73
〔七〕 運動器具的規定		
第四三條	跳高和擰高用具(五節).....	75
第四四條	擰高竿.....	77
第四五條	起跳板.....	78
第四六條	鐵槍(二節).....	79
第四七條	鐵餅(三節).....	80
第四八條	鐵球(二節).....	82
第四九條	圓圈(二節).....	83
第五〇條	抵趾板(三節).....	85
第五一條	用圓圈投擲區域.....	86
第五二條	示界旗(三節).....	87
第五三條	終點裁判員看臺(二節).....	88
第五四條	欄架(三節).....	89
第五五條	交替棒(三節).....	90
〔八〕 報名和入賽規則		
第五六條	運動員(三節).....	91

〔九〕 計 分 規 則

- 第五七條 計分法 92

〔十〕 比 賽 秩 序 規 則

- 第五八條 規定比賽的秩序(四節) 93

〔附錄一〕 中 等 學 校 田 徑 賽 項 目

- 第五九條 二 百 米 低 櫈 (三 節) 96

- 第六〇節 推 鐵 球 (二 節) 97

〔附錄二〕 女 子 田 徘 賽 項 目

- 第六一條 八 十 米 低 櫈 (三 節) 98

- 第六二條 跳 高 (二 節) 99

- 第六三條 推 鐵 球 (二 節) 100

附 編

- 業 餘 運 動 規 則 (二 十 二 條) 101

- 全 國 男 女 田 徘 全 能 最 高 紀 錄 表 106

田徑新紀錄記入表.....	110
田徑賽各種記分用表.....	111
第一表 (用於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立定 跳高立定跳遠)	
第二表 (可用於鐵餅鐵球標鎗)	
第三表 總記分表	
第四表 普通總記分表	
第五表 普通聯合運動會總記分表	
田徑賽專門名詞中英對照表.....	115

上 編

田 徑 賽 規 則

—

田徑賽的發源

世界各國，各種運動，沒有不是從人類的產生而一同發生的。因為人類的活動，是天賦的本能，各種運動是由活動的經過變化，而造成的一種有規則的活動。不過這種有規則的活動，不是人類產生以後，

就造成的；是經過長時期的變化，漸次發生出種種的運動。再進一句話說：人類產生後就有運動；但是這種運動的發生還跟着人類的繼續生存、而層出不窮。

田徑賽的發生，也是在人類產生後就有這種運動的，比別的有器械的運動來得早。不過在當初最早的時候 規則不定，用具 陋，那是和各種球類的創始是相同的。可是田徑賽運動的種類繁多，名稱各別，其中有幾項運動，至近世而始有規定，將來變化 尚難預測。那麼田徑賽的發源，究竟在什麼時候呢？考歐洲各國的運動，比其他各洲為早，而田徑賽的運動，在歐洲尤以希臘國為最早。大概在西曆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斯巴達雅典二處人民，已早有田徑賽 運動了，所以斯雅二城，實為田徑賽的發源地。

二

田徑賽的傳布與中國的輸入

田徑賽在各種運動中，發明最早，已如上述。他

的傳布，很是廣闊。早已遠播全球。現在要看出他傳布的途徑，好比蜘蛛吐絲，馬騮踏跡，也可以尋出他傳布的線索來。

希臘既發明了田徑賽運動之後，當時有羅馬國是和希國文化同時頽頹的國家，不論什麼文學和科學等學術，都是灌輸極速，交換極快的；所以羅馬的有田徑賽運動，也尚遠在紀元以前。自希臘羅馬兩國盛行田徑賽運動後，歐洲各國聞風興起，田賽徑賽，遂徧全歐。後來從歐洲傳入美洲，傳播之力，在北美更甚。最近數十年前，日本明治維新，種種學術，遠步西歐，田徑賽的流傳東亞，當以此時為始。中國境內的輸入，和日本相去不遠，當在清末光緒年間，自日本流入中土，今日中國各處，都有此種運動。而世界各小邦，也所在都有了。

三

世界上著名的田徑賽運動會

田徑賽在運動會中所佔的項目，非常重要，竟然沒有一個運動會不以田徑賽項目為表演的工具。遠

在希臘的『我能比呀世界大運動會』也早已把田徑賽為會中主要的項目，這個運動會每四年開會一次，開會的地點，輪偏全球，至今還是十分地發達，而所謂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往往造成世界運動上的新紀錄。又在歐美每三年有世界運動會一次的舉行，也是把田徑賽運動為重要項目。遠東運動會為近年來盛大的運動會，是中國日本和菲律賓等國所合組的，也把田徑賽為會中要目。不論各國的大小運動會，看來沒有一個運動會，不是把田徑賽為重要項目的，田徑賽在運動上所佔的地位，真有不能缺少他的實在情形了。

四

田賽的種類

田徑賽的種類很是繁多，現在先寫田賽的種類，略如下列：

A• 跳躍類

(一) 跳遠——

1, 立定跳遠

2, 急跳遠

3, 三級跳遠

(二) 跳高——

1, 立定跳高

2, 急行跳高

3, 撐竿跳高

B、擲重類

1, 擲鐵餅

2, 擲標槍

3, 推鉛球

4, 擲鏈球

五

徑賽的種類

徑賽雖不過是一種賽跑，而他的分類項目，更較田賽為多，現列舉如下：

A• 賽跑

1, 100米

2, 200米

-
- 3, 400米
 - 4, 800米
 - 5, 1500米
 - 6, 3000米
 - 7, 5000米
 - 8, 10000米
 - 9, 長距離賽跑

R. 跳欄

- 1, 110米高欄
- 2, 200米低欄
- 3, 400米中欄

C. 接力賽跑

- 1, 800米接力賽跑
- 2, 1600米接力賽跑

六

五項運動和十項運動

在全能運動中有五項運動和十項運動兩種，現在分析他的內容如下：

A. 五項運動

- 1, 跳遠
- 2, 200米賽跑
- 3, 擲標槍
- 4, 擲鐵餅
- 5, 1500米賽跑

B. 十項運動

- 1, 100米賽跑
- 2, 急行跳遠
- 3, 推十'磅鐵球
- 4, 急行跳高
- 5, 400米賽跑
- 6, 110米高欄
- 7, 擲鐵餅
- 8, 撐竿跳高
- 9, 擲標槍
- 10, 1500米賽跑

女子田徑賽運動的過去和現在

女子對於田徑賽運動，向來注意的很少，因為女子體質柔弱，不適宜於劇烈的運動，或者女子體態須纖細秀麗，若習田徑，使身幹強壯，姿態粗野，有礙美觀。且女子各部器官，大都弱小，肺量尤甚，心臟也不可多受振動，倘多作田賽或徑賽運動，恐於女子生理上發生窒碍。所以從前學校中體育課程，女子方面絕少劇烈運動如田徑賽一類的排入。到了今日，女子的事業，隨着男女平權的學說，而次第擴張，於體育上的眼光，也和從前大不相同，女子運動的錦標，也在各種運動會中，屢見不鮮了。一般學者，至此而又變更他的論調，說道：『女子是國民的母親，應先有健全的母親，然後方才可以得到健全的子女。』因此女子對於田徑賽的運動，遂為世人所注目。說到女子的田徑賽運動，當以美國的提倡，最有實際，成績也最佳，美國的女子田徑賽隊，已為各國運動家所稱道。日本女子的田徑賽運動，也很能得到後起之秀的美稱。現在中國的各個運動會，也有女子田徑賽運動

員出席了。

八

田徑賽運動在各種運動中特殊的利益

運動的關係於吾人，大概可說強壯身體，鍛鍊精神，他的特殊利益，就在乎此。而田徑賽的有利於吾們，更有特殊的數點，可使吾們學習田徑賽的人，明瞭透澈，而益加奮勉，對於一般的人，使他曉得田徑賽的特殊利益，而興起他們學習的旨趣。講到田徑賽的特殊利益，就體質而論，田徑運動，沒有強大的體力，不能得到勝利的地步；所以習了田徑賽以後，身體的發育，達於全體，非常強壯。就興趣而論，田徑賽項目繁多，五花八門，各項興趣，也多不同，任憑吾人的所好，而選擇幾種，從事學習，興味之濃，勝於其他運動。再就經濟而論，學習田徑賽運動所費的經濟，較其他各科運動，省得不少，所以設備較易，而便於普遍。其他尋常利益，尚不在此數點範圍以內，吾們可遠赴學習，不但得了錦標，榮耀於運動場上，對於個人身心的利益，也正不少。

田徑健兒七事須知

(一) 準備運動 每當運動之前，必先作呼吸，摩擦，試跑，試跳各動作免得中途有抽筋，嘔，吐等意外之發生。

(二) 遵守時間 每朝練習須規定何時始，勿遲勿速勿間斷，務須養成習慣。

(三) 量力而為 練習時間之長短，須視體力而伸縮，初學者甯稍短，遇身體稍有不適，即須停止運動，勿勉強，飯後尤宜戒絕。

(四) 嚴而勿嬉練習時須盡力致之，勿兒戲視之。

(五) 節食減餐 勿食零食，三餐不可過飽。

(六) 忍耐堅守，開始練習後，勿以無進步而灰心懊惱，固未知各項技術之進步常蘊於不知不覺中也，例如體力熟習，即偶有良好成績，亦切勿自滿。

(七) 虛恭受教 遇人指導，必靈心受教，即有不合亦無妨，暇時可閱與運動指導上有益助之書報，藉作借鏡。

下 編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一) 大會組織規則

第一 條

競 賽 委 員 會

(1) 田徑賽運動大會，從大會中舉行的所在國的主管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處理的。

(2) 競賽委員會應該依照規則的標準，籌備相當的場所和一切運

動的設備，從各項運動比賽得到合法的進行。其他事項是不在總裁判和各職員職務裏的，那末競賽委員會，可得全權處理的。

(3)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的職務。

【註釋】此為最近的田徑賽規則，比較「我能比呀」世界運動會所定的多三十三條，比萬國體育會上次訂定的多三十條，他的多出的幾條，是離合錯綜分列於各條內的 不能一一指出。本規則1—16條為大會組織，17—26為比賽細則，27—31為跳部規則，32—35為擲部規則，36—39為徑賽規則，40—42為全能運動，43—48為運動器具的規定，59—63為中學及女子田徑賽項目。是現在最完全的一部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書本。

第二條

職員總綱

(1) 大會中應該有下面許多職員：

- 一、管理一人
- 二、總裁判一人
- 三、檢察員最少四人
- 四、徑賽檢錄一人
- 五、田賽裁判長一人
- 六、田賽裁判員最少三人
- 七、田賽記錄員二人
- 八、終點裁判員最少六人
- 九、計時員最少三人
- 十、發令員一人
- 十一、徑賽記錄一人
- 十二、跑圈記錄員一人
- 十三、丈量員一人

-
- 十四、糾察一人
 - 十五、新聞記者一人
 - 十六、會場醫生一人
 - 十七、報告員一人

(2) 若遇必要的時候，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等他去助理徑賽檢錄，糾察，和會場新聞記者，執行分類職務。

【註釋】 照前次田徑賽規則所列終點裁判員祇有三人以上，當「我能比呀Olympiade」國際運動委員會會議時決定改為六人以上，比以前多出一倍，這就是徑賽終點需用人員衆多的明證。現在這個新規則，已照這樣的修正了。

第三條

管理員

(1) 管理員專門治理會場開會，和負責處理開會秩序。

(2) 管理員須注意比賽秩序進行，而有決定項目開始時間的權力。

(3) 在每一個比賽項目開始的前，管理員須準時通知這比賽的職員，和加入這比賽的運動員。

(4) 每一個比賽完結了，記錄員應該把這比賽的結果交給管理員，再從管理員交給報告員新聞記者等，作正式公開的報告。

(5) 管理員得阻止或干涉運動員的制服不合法定的。

(6) 管理員有管察和指派他助理員職務的權力。

第四條

總 裁 判

(1) 總裁判應注意各比賽規則的遵守，並判決會場內發生一切問題在規則以外的，他判決是終決，不得抗議。

(2) 總裁判有終決各裁判員不同的判決權力，運動員若有不合禮貌的或不道德的行為發見，總裁判可取消他比賽的資格。

若有關係比賽中的運動員行為上有抗議或反對的時候，從總裁判員臨場判決，他判決是終決，不可抗議的。

(3) 預賽的時候，與賽運動員的犯規，總裁判員可取消他錄取的資格。若總裁判認為這項犯規是有意

的，或事實上可以避免的，那末應該使被阻礙的運動員作預選及格計，加入複賽或決賽。

(4) 決賽的時候，與賽運動員內有犯規的，總裁判應該取消他錄取資格。若總裁判認為這項犯規是有意的，或事實上可以避免的，那末應使認為受影響的運動員重行比賽的。

第五條

檢 察 員

(1) 檢察員應該依照總裁判所指派的地點詳細觀察各項徑賽進行。若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犯規的行爲發見，應該根據所見的事實報告總裁判，以憑核奪。

(2) 檢察員是總裁判的助理，他只有同總裁判報告事項的責任，沒有判決的權力。

第六條

徑賽檢錄員

(1) 徑賽檢錄員持有加入比賽各組運動員姓名和號碼，在每組比賽的前面，檢錄員應該通知加入各賽員，齊集出發線。

(2) 各項徑賽，從徑賽檢錄員抽簽編排加入比賽的國際和各運動員的出發位置。

(3) 徑賽檢錄員，有管察和指派他助理員職務的權力。

第七條

田賽裁判員

(1) 田賽裁判長應該注意，各種器具或設備是否合法於規則所定的，各項田賽運動能否迅速舉行的？

(2) 田賽裁判員應該裁判各賽員的犯規與否，並丈量及記錄每一有効的試擲或試跳的遠近高低成績，他判定是終決，不可抗議。

第八條

田 賽 記 錄 員

- (1) 田賽記錄員二人，持有加入比賽運動員名單和號碼，分別記載跳部和擲部各項比賽成績。
- (2) 每項田賽開始的前面，從田賽記錄員點名召集那與賽的運動員。
- (3) 田賽記錄員，記錄田賽裁判員每次報告各賽員的成績。在每比賽完畢時，把各賽員成績的高度或遠近立刻就交給管理員。

第九條

終點裁判員

(1) 終點裁判員，決定各項徑賽中賽員到達終點先後的次序，若遇各裁判員判決不同的時候，那末以多數裁判員所決定的次序做標準，這決定的次序做最後的判決，不可抗議。各裁判員的職務在後：

一人看取首先到達終點的賽員，就是第一名。

一人看取第一名和第二名。

一人看取第二名和第三名。

這樣依照運動員錄取的多少類推分任的職務。

(2) 各終點裁判員，須立在離開終點最少二米的斜度看台上。這看台放在終點的一直線上，專門給

終點裁判員看清楚的用處。看台的
作法詳看五十三條。

第一〇條

計 時 員

(1) 每項徑賽，須有三人計算這賽第一名到達終點的時間。若二人所計的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那末拿相同的做正式的時間。若三人所計的時間都不相同的，那末取他折中的時間作成正式的成績。

(2) 若計時員只有二人，而所計的時間又不相同的時候，那末應該拿比較長的時間作標準。

(3) 計時應從手鎗的烟燄起，不可憑槍聲。

(4) 比賽所在國的大會主管機關，若已承認採用電流計時法的，前面所說三計時員中的一人，可用電流計時錶計取時間的。

【原註】 A、250米或250米以下的賽跑，採用十分之一秒計時法。

B、250米以上的賽跑，採用五分之一秒計時法。

C、計時用十分之一秒計時錶，百分之一秒計時錶，因那計時的動作是百分之一，就是所計時間較多，故只可借爲核對用的。

第一一 條

發令員

(1) 各項徑賽在出發的時候，發令員有處理和判決各種問題的全權。

(2) 發令員在起跑線的地方，全權處決比賽員起跑的時候，是否犯規等問題。

(3) 各項徑賽，起跑應用手槍發令起步。

(4) 發令員的口令是「各就各位」和「預備」然後放槍出發。從「預備」到放槍，其中約有二秒鐘的停頓。

(5) 在沒有放槍前，賽員身體的任何部份，碰到出發線以外地面，就作爲出發犯規講。

(6) 發令員應該警告已犯出發犯規的，除去五項運動和十項運動外；若賽員第二次出發又犯規，就取消他比賽的資格。

(7) 賽員出發，不可借用身體動力，就在放槍出發的時候賽員的全部身體須靜定。不準有任何的動作。

(8) 若發令員認為出發不公允的時候，應當立刻放第二槍，命賽員退回重跑。

(9) 發令員若欲警告各賽員的時候，可命各賽員「起立」。

第一二條

徑賽記錄員

(1) 徑賽記錄員，應有加入各項徑賽的賽員名單和號碼。

(2) 徑賽記錄員在每項徑賽出發的時候，點唱各賽員姓名或號碼。

(3) 徑賽記錄員，應該依照徑賽裁判員和計時員的報告，記錄每項徑賽各賽員的名次，和時間，在最短期內把這記錄交給管理員。

第一三條

跑圈記錄員

跑圈記錄員，司記錄一圈以上的徑賽各賽員所跑的圈數，賽員第一人進，末了一圈的時候，由跑圈記錄員用鈴或其他訊號報告。

第一四條

丈 量 員

丈量員測量跑道上各項徑賽的出發點和終點，在開會前報告大會的主持員，或總裁判。

第一五條

糾 察 員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的全責，和有禁止非職員或不在比賽的運動員入場或停駐場內的權力。

【註釋一】 1、維持會場秩序，若遇糾察員不敷分配時，可預請童子軍代為維持，或由加入團體各舉出糾察若干人，共同負責。

2、場外秩序的維持，最好不請軍警，若童子軍無法維持時，那末糾察須出場代為相助。

【註釋二】 以上各條內田徑賽各職員的徽章，約有五種，現在併寫在此：

1、普通顏色燕尾綬製的，上寫明職務，佩在左胸前。

2、特別另印各種方式紙牌徽章，也佩在胸前。

3、特製金屬的徽章。

4、特製職員衣履，此在萬國運動會有的，經費不充

足的可省。

- 5、在同一顏色的衣服上同繡一字或數英文字母，來代表職務的。

第一六條

會場新聞記者

會場新聞記者向管理員處領取加入各項運動的賽員姓名號碼，優勝的姓名，和各項運動的成績，登報宣佈大會中經過的情形。

【註釋】 會場新聞記者除照例把運動比賽的結果，忠實地揭載在各報紙外，對於各種最好的成績，超出過去得錦標的，那就所謂記錄者，當然要審慎地和舊記錄比較一下，詳細登在報端，以資鼓勵。

(二) 比賽細則

第一七條

報名

(1) 各種運動限於業餘運動員加入報名。

(2) 各運動員須合萬國業餘運動規則和資格，從這國主持機關擔保，方可報名加入比賽。若不得特殊的許可。不准代表外國參加比賽。

第一八條

預賽分組

(1) 各項運動因加入人數過多，不能一次作賽，因有預選比賽。

(2) 預賽分組從大會委員會支配。同國賽員宜分派在不同組內。

(3) 決賽舉行的時間，須距離初賽或復賽畢後三十分鐘以上。

(4) 決賽最少須有運動員六人，若事實上不能的不在這例了。

(5) 四百米和四百四十米或以下的徑賽，初賽和次賽中，每組取第一第二兩名。長距離賽跑，每組最少取兩名。

第一九條

比 賽

(1) 賽員須有顯明和秩序單上所定相符的號碼，放在胸部。三百米以下的徑賽，每賽員應備兩個相同號頭，一個放在胸部，一個放在背部。

(2) 徑賽員故意推衝，或斜跑而阻礙他人的進行，不論他發生在預賽或決賽的時候，都應該取消他錄取資格。

(3) 徑賽員若已經放棄比賽權，不得重行加入。

(4) 田賽裁判員，若認沒有出入地方，可以把比賽地點更動的。

(5) 賽員不可用器械，或其他強性刺激品增助運動時動作，希望

得到勝利。若犯規的永遠取消他業餘運動比賽資格。

第二十條

制 服

賽員須穿短褲，褲距膝不可過四寸。衣服須清潔雅觀，破舊而骯髒的服裝，足以損傷賽員個人的觀瞻。

第二一條 賽員比賽順序

(1) 每項比賽從大會主持的，抽排各賽員先後順序，秩序單上賽員名單和預賽分組，也就依照這個先後印刊。

(2) 各項田賽賽員，應該依照大會抽定的順序試行跳擲。

(3) 田賽賽員的同時參加徑賽的，田賽裁判員應准這賽員不依照規定的次序行試擲或試跳。

(4) 經賽賽員出發位置或所跑的路線，從抽簽排定，其次序從跑道的內圈數起。

(5) 三千米或三千米以上的徑賽，出發的時候，以每國最優的一個列第一排，其餘就依照他們的優劣挨次順排。

第二二條

量 測

(1) 各種距離，高度，應用有生的米突或英寸的鋼尺丈量的。

(2) 田賽擲部和跳遠丈量的時候，尺上顯示高低或遠近的地方，須由田賽裁判員持握的。

第二三條

看 護 員

運動員不可有看護員，或不在比賽的運動員跟從入場。在賽跑進行的時候，若沒有得到總裁判員的允許，不可向旁人取用飲料，或其他護從事。十六基羅米突就是十英里以下的各種賽跑不准有看護員供給飲料和護從。

第二四條

成績類同

各項比賽的以丈量遠近或高度而得到類同成績的，其第一名或其下幾名的名次，應用下面辦法去決定：

(1) 跳高或擰竿跳，若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類同的時候，那末讓類同幾人多作一次試跳就是第四次跳。若仍不分高下時，那末把橫木降下比賽已跳過的高度試跳一次，這樣橫木加高或降下試跳，到分勝負而停止。

(2) 田賽中遠近成績類同的時候，像擲鉄餅跳遠等，那末須增加一次試擲或試跳的遠近，以定高下。

(3) 田賽中若因成績類同，就

是同等高度或遠度，而作額外的試跳或試擲的時候，其結果只限於解決運動員名次之用，不可作為正式的成績。

(4) 經賽中若有成績類同的時候，就是同到終點，那末從總裁判指定時期和地點重行比賽，以分勝負。

【註釋】以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等的某項運動，得取分數，應有相等的人均分，獎品可用抽籤法定之，現在須照本規辦理。

第二五條

抗議

開會前或開會的時候，可用口頭抗議；不過須就行繕成書面抗議書，及抗議費一鎊或相等量，準期交進。抗議費不論這抗議成立與否。概不發還。

第二六條

運動器具

(1) 各項運動器具須照萬國運動會所定的標準式樣及認可，方可作大會中正式用具，詳細記載規則第四十四到五十五條。

(2) 比賽所用一切運動器具，除擰竿跳高的竹竿。可從運動員自備外，都可從大會主辦機關供給。

(3) 大會所屬各會員也可以用自備的運動器具，不過必須先經過大會的檢驗及許可。

(三) 跳部規則

第二七條

跳部總綱

(1) 跳高和擰竿跳，每一高度，賽員可試跳三次。第三次試跳失敗，就沒有繼續比賽資格。

(2) 賽員可從初跳高度的上任何高度跳起。

(3) 跳遠和三級跳遠，每賽員可試跳三次。他成績最好的六個人，還可試跳三次。

(4) 跳部賽員把他在試跳中最好一次的成績，作為正式的成績。

(5) 跳的時候不可用那種借力或取巧法。

(6) 起跳跑道應該坦平的。

(7) 賽員可做一記號，或放手
怕在橫木上，作那試跳時的標目。

第二八條

跳 高

(1) 比賽起跳高度爲1060米，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2) 合法跳，就是跳的時候，賽員足部應該比較頭部先過橫木，落下的時候頭部須在臀部的上面。

(3) 魚躍和翻筋斗跳法，都是不許。

(4) 賽員作勢起跳，足已離地的，就作一次試跳講。

(5) 凡賽員穿過橫木的垂直平面的，就是像橫木下攢過等，都可作一次失敗講。

(6) 高度的丈量，當從橫木上面最低的地方，到地面的垂直線爲標準。

(7) 跳高架，在比賽時不準移動，若裁判員認為起跳點不適宜的時候，也須等這週試跳完畢後，才可以移動。

【註釋】跳高的姿勢，沒有一定，可以隨人應用，已不限於規則之內。而吾們研究跳高的究竟以何種姿勢為宜？他的方式，本有普通式，剪絞式，滾跳式各種，普通式易學而難制勝，剪絞式難學而易制勝，此在運動員的自己熟練，然後是可應用無窮。不過在規則內本條第三節的規定，不能用魚躍或翻筋斗兩式，這是吾們須牢記的。

第二九條

撐竿跳高

(1) 起跳高度為三米，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起跳插竿的地方，應有一個木製斜形匣。參看四十四條。

(2) 若賽員試跳的時候腳已離地了，不可把握在下面的手移到上面的手的上面。或把握在上面的手移到再上的地方去。若犯這點的，作一次失敗講。

(3) 賽員作勢起跳腳已離開了地的，當一次試跳講。

(4) 凡賽員穿過橫木的垂直平面的，像橫木下攢過或賽至邊上等，都可作一次失敗講。

(5) 賽員跳過後，他竹竿已離

開橫木或架子而向後面倒的時候，方可准他跟從員往接。

(6) 賽員應用自備竹竿，竿上可用布類幫繫，防他滑溜。但是不可有其他器物作握手用的。

賽員若沒有得到同意，不准借用他賽員的竿。

(7) 高度的丈量，當從橫木上面最低的地方，至地面的垂直線作為標準。

(8) 架子可向隨便那處移動，但是不可過原位60生的米突以上就是2尺，更不准另掘他穴來插竿的。

(9) 架子移動的時候，裁判員應該重行量高度，務使那高度和原有高度沒有出入，以昭公允。

(10) 兩架子放在距離最少是3.

66米就是12尺。

(11) 賽員試跳時跳竿折斷不作一次試跳算。

(規定器具詳見四十四條)

第三〇條

跳 遠

(1) 賽員跳前所跑遠近沒有限制。

(2) 賽員折跑或腳的隨便那部份踏出起跳線，或起跳線引長線的外面，不必用丈量，而作一次試跳計算。

(3) 起跳板埋在泥中，這板的外邊名稱起跳線。起跳線前**10**生的米突就是四寸，裏面的泥土須鬆。並且還比較起跳板高出約**6**密里米突。就是四分之一寸。

(4) 跳遠的丈量，在賽員身體的隨便那部份着地的最近點，和起跳線或延長線的垂直距離。

(5) 跳坑最少闊度，是**2.65**米，

就是9尺。

(參看規定器具四十五條)

【註釋】跳坑的深度以前是一呎三吋，長二十五呎，寬五呎，現在是照本條和四十五條的規定了。坑內放沙和木屑，務須要完全放滿。

第三一條

三級跳遠

(1) 賽員起跳第一次是單足跳，就是落地的時候仍是起跳的那只腳；第二次是步，就是用另一只腳落在地上；第三次是雙足跳，就是落地的時候兩只腳同時落下。

(2) 除上面所說外，其餘都依照跳遠規則施行。

(參看規定器具第四十五條)

【註釋】三級跳遠是三種不同的動作聯合而成，就是單足跳，單足步，和雙足跳的三種，他聯合的跳法，就是有短程跑，和跳高，跳遠的功用。

(四) 擲部規則

第三二條

擲部總綱

(1) 擲部各種運動，在每賽員都可以試擲三次。三次中選出成績優等的六人，這六人仍然還可以試擲三次，看各人所擲最遠的一次，作成績。

(2) 擲部的用鐵圈，像賽員踏進圈裏，在準備試擲的時候：他身體的隨便那部份或他的衣服，或運動器具，觸圈及外地面，或踏在鐵圈上面；都作為一次試擲失敗講。

(3) 賽員必須等所擲的器具像鐵球鐵餅，落地後方才可以退出圈外，並且須從白線劃分的後圈跨出。

(4) 鐵圈大小以內圈為標準，

和圈外的泥土緊埋。圈裏泥土須堅平，比較圈外的泥土低2生的米突。就是四分之三寸。

(5) 用鐵圈的試擲，他擲出的運動器具，須要落在劃分的九十度角裏，方才可以作有効。

(6) 標槍鐵餅比賽須有顯明的旗幟，插示各賽員成績。

(7) 只有大會中所預備的擲部器具，方可應用。

第三三條

擲 標 槍

(1) 標槍須從起擲線後方擲出。線是平埋地中木板的內邊，板闊最少7生的米突。就是二又四分之三寸，長到3.66米。就是12尺。

(2) 標槍必須用手腕持握。

(3) 擲出的時候槍桿比較槍尖先擲地的沒有効力。

(4) 擲出後賽員的足部踏在起擲板上的沒有効力。

(5) 擲出後槍未落地以前，賽員不准超過起擲線。

(6) 擲標槍的距離，應當量槍尖着地的最近地點：和起擲線或他延長線的垂直距離。

(7) 若擲出後標槍在空中折

斷，不作一次試擲講。

【註釋】 無論私有公有的標槍，應由評判員磅過，得其許可後，才能應用。

全國運動會規定：女子標槍的重心點和槍尖的距離不得過九十五厘米，或短於八十厘米，又槍的全體至少長二百二十厘米，重量不得輕於六百格蘭姆。

第三四條

擲 鐵 餅

(1) 鐵餅在內圈直徑的2.50米，就是8尺2寸5分的鐵圈裏擲出的。

(2) 鐵餅的丈量，應當從鐵餅着地的最近點，在這點和鐵圈中心的直線上，量到鐵圈前面的內邊距離為止。

(參看器具47,49和五十一到五十二條)

【註釋】 比賽員要自攜鐵餅來比賽，須得評判員的許可，否則要當犯規論。又擲出後要待丈量員進圈內，把皮尺放於圓心的時候，然後賽員才可以離開圈子。

第三五條

推 鐵 球

(1) 推鐵球在直徑 2.135 米就是 7 尺的圓圈裏行的。圓的前半邊應該把一弧形的抵趾板釘在地面上。

(2) 鐵球應當從肩上用隻手推出，不可從肩下拋擲。

(3) 擺動作勢的時候，鐵球落地，和不合法的試擲，用不着丈量，作一次試擲失敗講。

(4) 推鐵球的丈量，應當從鐵球着地的最近一點，在這點和圓圈中心的直線上量到圓圈的內邊止。

(5) 賽員手上不可用借加力的器物，像手腕上的皮套，和手指和手腕的連結夾套等。

(6) 有助持握力和增加推擲力

的各種器物。都不可應用。

(參看規定器具詳四十八條和四十九到五十二條)

(五) 徑賽規則

第三六條 跑道及分路

(1) 跑道距離，應該依照跑道上距離內邊**30**生的米突就是**12**吋的地方量算。跑道內邊的邊線，應當用水門汀，木板，繩子，或其他相當的物做的；那高度不可過**5**生的米突就是**2**吋。

(2) **400**米或**440**碼及以下的徑賽，各個賽員應當分路賽跑。每一分路最少闊是**1.22**米。就是**4**尺。各分路的線闊是**5**生的米突，就是**2**吋，拿白粉劃成的。

最裏圈的分路，距離丈量依照跑道距離量法。就是離開內邊**30**生的米突就**12**吋的地方量算。其餘各

分路距離依照各分路的內圈紛線的裏面20生的米突就是8吋的地方量算。

(3) 非直線賽跑，他方向應該靠左手轉彎。

(4) 分路徑賽，各賽員應該從開頭起到終點止，在那指定的分路內跑，不可超過界外。不分路的徑賽賽員應該在跑過他人前面2米的距離時，方可佔跑內圈，或那賽員前的一直線上。

(5) 合法的跑道，最少分劃六分路。

【註釋】 賽跑路線的測量法，最通用方法是求其半徑，在半圓跑道上的左右兩端，各任取 K G二點作弧，使他交叉；然後將其交叉處引一直線，而此兩直線交叉之點，即此半圓周的半徑，既求得半徑，其他一切，就容易求了。

第三七條

終 線

(1) 終線橫互跑道上，那兩端和跑道兩旁的終點柱相接。賽員名次的決定，就是拿他身軀的那部份超過這線的先後為標準。不過除去頭臂腿三部。

(2) 為助裁判員制定名次的明晰起見，除去終線外，再用輕鬆的綿線，繫在跑道兩旁的終點柱上。線高**1.22米**。就是4尺和跑道成直角形。和終線並行。

(3) 賽員身體的全部超過終線後，方才算達到終點。

(參看規定器具第五十三條)

第三八條

百十米高欄

(1) 每分路各設欄十架。欄高**1.06**米。就是**3尺6吋**。

(2) 從出發線到第一架欄的距離，是**13.72**米。即**15**碼。從第十架欄到終線的距離，是**14.02**米。就是**46**呎。每兩架欄的相隔距離是**9.14**米。就是**10**碼。

(3) 每欄頂部應該漆白色。

(4) 終每賽賽員的共撞倒欄架三只或三只以上的，取消錄取資格。撞旋或擺搖的欄架，都作為撞倒算。

(5) 賽員跳欄的時候，若不依照適當位置或有欄被他撞倒的，那末所計的時間，不可作正式的紀錄。

(6) 賽員跳的時候，若在足部

或腿部拖出欄架的外面，就取消他錄取的資格。

(7) 每個賽員必須從頭到底，在指定的分路裏跳欄，不可越過。

(參看規定器具第五十四條)

【註釋】跳高欄時步子起跑線跑到第一欄，長腿七步，短腿九步。每欄應跑的步子為三步，應在欄面六呎至八呎處起跳。跨過欄着地的遠近，在欄前三呎處。

第三十九條

四百米低欄

(1) 400米低欄跑，共設欄十架。欄的高度是91.4生的米突。就是3呎。

(2) 從出發線到第一架欄的距離，是45米。就是49.213碼。

從第十架欄到終線的距離，是40米。就是43.745碼。

每兩架欄的相隔距離，是35米。就是38.277碼。

(3) 除去第一和第二例外，其餘依照高欄規則施行。

(參看規定器具第五十四條)

【註釋】 低欄的構造，除高為三呎外，其餘都與高欄同，參看本規則第五十四條。

(六) 全能運動規則

第四〇條

替換賽跑

(1) 每次賽跑，出發線的前後10米的地方，各劃一線，這20米長的區域，是替換跑的出發區域，隊員必須在這區域內傳遞他交替棒，接跑或脫跑。

(2) 交替棒，應該從隊員前一人手中接下。交替的時候不可拋接，或擲拾。

(3) 違犯上面二例的，取消他全隊錄取資格。

(4) 交替棒必須帶跑，經過這賽全程。每賽員在同賽中不可連跑兩次。

(5) 若預賽錄取，那末複賽或

決賽中這隊的隊員，仍應該用預賽時的隊員，不可更動的。

(6) 替換跑各隊的位置，應該用抽籤法排定的。

(7) 加入替換跑的隊名，必須用字母標記，從A字起。

(8) 四百米和440碼或以下的替換跑，在跑圈上舉行的，每個賽員應該有指定的分路跑程。各分路應該同距離的。

(參看規定器具第五十五條規則)

第四一條

五項運動

(1) 五項運動的項目，和比賽的順序在下：

- (A) 跳遠
- (B) 擲標槍
- (C) 二百米
- (D) 擲鐵餅
- (E) 千五百米

(2) 田賽運動，每個賽員可試擲或試跳三次。

(3) 200米賽，每三人一組，從抽籤抽定的。若分組抽定後某組內只有一人，像運動員的總數為七人或十人等時那末應該再用抽籤法從各組裏抽出一人，和某組的一人同跑。各賽員的名次，拿各人所跑的時

間遲速而定。

(4) 200米賽跑，賽員犯第二次出發犯規的時候。應當罰他多跑2米的，就是從出發線退後2米的地方作出發起。若二次後再犯規，那末每一次加罰2米。

(5) 經賽中每賽員須有三隻錶，預備計時間的。

(6) 五項運動的成績，應當依照表的計算。看總平均分最多的得勝利。

(參看規則第四十三條)

【註釋】本節中所說的分數表，茲姑從略，於記載時是由裁判員按照時間和距離分別推算。如百米賽跑之62.1秒得一分，急行跳高之.40米亦得一分，其他可以類推。

第四二條

十項運動

(1) 十項運動的項目和比賽秩序規定如下：

第一日	第二日
A. 百米	F. 百十米高欄
B. 跳遠	G. 擲鐵餅
C. 擲鐵球	H. 撐竿跳高
D. 跳高	I. 擲鐵槍
E. 四百米	J. 千五百米

田賽運動，每賽員可試擲或試跳三次。

(2) 100米，400米和110米高欄跑三人或四人一組。1500米，那末要五人或六人一組了。但是遇到必要的時候，總裁判可以更改的。

(3) 用抽籤法分組。

(4) 經賽中每賽員，須有三只錶，預備計時間的。

(5) 100米，400米和110米高欄賽員，若犯第二次出發犯規的時候，應當罰他多跑這比賽的全程百分之一，就是從出發線退後全程百分之一的地方作出發起。若二次後再犯規，那末每一次加罰多跑全程的百分之一。

(6) 賽員若兩次受罰，就取消他在這賽的比賽資格。

(七) 運動器具的規定

第四條

跳高和擰高用具

架子 不管他形式質料，只要放得穩定；不容易動搖的就好了。

橫木 木製，三角形，每面闊 30 密里米突。就是一又十六分之三吋。橫木的中間可用長 300 密里米突。就是 1 呢的金屬包夾，使他平直不曲。橫木的長，最少 3.66 米，就是 12 呢，不過不可過 4 米就是 13 呢 1 吋 5 分。那重量是 2 基羅格蘭姆。就是 4 磅又 6.4 翁司。

跳高橫木釘 長方平面，40 密里米突。就是 1 吋 5 分的闊，60 密里米突。就是二又八分之三吋的長。他的位置平伸兩架的中間，就是同橫木

在一個平面上。這樣無論他碰到橫木的內面或外面的時候，都可以使橫木落地。橫木的兩端，和架子須有**10密里米突**就是八分之三吋的空洞。

擰竿跳橫木釘 比賽的時候，應用木釘擋放橫木，這木釘須粗細相等，直而沒有節，直徑不可過**13密里米突**就是半吋的圓柱，平伸架外，淨長不可過**75密里米突**就是3吋。

植竿匣 長**1000密里米突**就是**3呎4吋**，後方闊**600密里米突**就是**2呎**，前面一端**15密里米突**就是**6吋**，前面一端的深**200密里米突**就是**8吋**，在後面**800密里米突**的地方，就是**2呎8吋**的地方用鐵皮**.6密里米突**遮蓋着。

第四四條

撐 高 竿

構造 撐高竿拿木製成的，或竹製成的也可以。他的直徑和長度沒有限制的。

竿上不可有助力的握手器物，只可有同樣厚薄的橡皮布繞紮。竿的下面一端，可以用金屬尖頭。

第四條

起跳板

起跳板是用木製成的漆成白色。板長**1.219**米。就是4呎，闊**203.196**密里米突。就是八吋，厚**101.598**密里米突。就是4吋的厚。

第四六條

鐵 槍

製法 槍拿木製成的，裝鐵或鋼質的尖頭。槍的重心點和槍尖的距離不可過**110**生的米突。就是**1.203**碼。不可短於**90**生的米突。就是**2.953**呎。

握手處 在重心點的地方環繞以闊**16**生的米突，就是**6.3**吋的絃線，作為握手處。絃線必須要光勻沒有結節，那兩端的圓徑，不可較槍桿大過**25**密里米突，就是**.984**吋，槍桿上面除去握手的絃線外，不可有別種相類的物件。

第四七條

鐵餅

構造 鐵餅拿光滑的金屬爲邊。這邊釘在圓木上，另拿銅質圓板鑲進圓木，做鐵餅的中心，並且做比較標準重量的用處。銅質圓板的直徑，最小是**50.799密里米突**。最大是**57.149密里米突**。就是最小**2吋**最大是**2吋5分**。

鐵餅兩面須平衡而光滑。從中心**25.399密里米突**，就是**1吋**的地方到餅邊，應該做一個斜下直線。

大小 鐵餅的直徑，最少是**21.907密里米突**，就是**8吋5分**，那中心厚度最少是**4.449密里米突**。就是一又四分之三吋，從中心**25.399密里米突**，就是**2吋**厚度的地方，和中

心的厚度相同。從餅邊**6.35**密里米突，就是四分之一吋的厚度，最少**1.2.70**密里米突。就是二分之一吋。

餅邊須成準確的圓周。

重量 鐵餅的重量，最少應該有二基羅格蘭姆。就是**4**磅又**6.4**盎斯。

合規定大小重量和標準的金屬製成鐵餅，也可應用。

第四八條

鐵 球

構造 整圓球形，中間儲藏鉛，那殼是銅製或鐵製的。

重量 鐵球的重量，不可輕於**7.257基羅格蘭姆**。就是十六磅。

【註釋】 推球的球有鐵製的，有鉛製的。鐵球有重十六磅或八磅二種，鉛球重十二磅，但是照本規則規定的重量以十六磅爲標準。

第四十九條

圓 圈

構造 圓圈是用圓形鐵，鋼，木或繩製造成的。

度量 1. (金屬) 圓圈內邊的直徑，不可過**2.134**米。就是7呎，擲鐵餅用圓圈，內邊的直徑，不可過**2.5**米。就是8呎2吋，圈的厚度是**6.35**密里米突。就是四分之一吋，高度是**76.199**密里米突，就是3吋。

2. (木製) 圈的內邊直徑，不可過**2.134**米就是7呎。擲鐵餅用的圓圈內邊的直徑不可過**2.5**米。就是8呎2吋。圈的厚度是**76.199**密里米突。就是3吋，高度是**50.799**密里米突。就是2吋。

3. (繩製) 圈的內邊直徑不可過

2. 134米, 就是**7呎**。擲鐵餅所用圓圈內邊的直徑不可過**2.5米**, 就是**8呎2吋**。繩的直徑是**25.4密里米突**,就是**1吋**。

第五〇條

抵趾板(擲鐵球用)

構造 板是拿木製成的。

度量 抵趾板長須**1.219**米，就是四呎。闊須**114.297**密里米突，就是四又四分之一吋。高須**101.598**密里米突，就是**4**吋。

色染 抵趾板須漆白色。

【註釋】 抵趾板在規則內，只有厚闊和長的規定，他的弧形，沒有一定的限制；現在普通所用的也有相當的尺度，大概他的半徑爲七呎。

第五一條

用圓圈投擲區域

圓圈裏所擲運動器，須落在從圓心劃出的九十度角的區域內。這角兩線的外面，插以示界旗。

第五二條

示界旗

構造 示界旗用金屬製成的。

丈量 示界旗長方形，闊4吋，高7吋。旗桿的直徑不可過7.93密里米突，就是十六分之五吋。長不可過914.382密里米突，就是36吋。

色染 示界旗應該漆紅色。

第五三條

終點裁判員看臺

構造 看臺用木製成的，須要移動可以活動的。

度量 看臺高 2 米，就是六呎六又四分之三吋。長 3 米，就是 9 呎 10 吋，闊 1.1 米。就是三呎七又四分之一吋。一共分五級，每級深 600 密里米突，就是二十三又八分之五吋，高 400 密里米突，就是十五又四分之三吋。台的一端每級分成兩級。

第五四條

欄架

構造 欄架是用木製成的，放兩柱在欄腳的中間，兩柱上釘有長方形的橫架，欄的高低可隨便更動的，到一定的高度後，又須有螺絲釘或其他物件旋緊的。

度量 高欄的高是**1.06米**，就是**3呎5吋**。低欄的高**.914密里米突**，就是**3呎**。欄架闊**1.22米**，就是**4呎**。脚闊**500密里米突**，就是**19.685呎**。

欄架的重量是七基羅格蘭姆，就是**15.43磅**。

色染 欄架頂面須漆成白色。

第五五條

交替棒

構造 交替棒應該做一個木的空心圓管。

度量 交替棒長最少是300密里米突，就是11.81吋。

重量 最少50格蘭姆，就是1.769盎司。那圓周是120密里米突，就是4.734吋。

(八) 報名和入賽規則

第五六條

運動員

(1) 田徑賽每項運動，每國報名的運動員不可過六人，加入比賽以四人為限。

(2) 五項運動或十項運動，每國報名的運動員和加入比賽的運動員，都以六人為限。每運動員可在十項和五項運動中同時報名，但是比賽的時候不可加入五項和十項運動兩種。

(3) 替換賽跑，每國只准派一隊來參加比賽的。

(九) 計分規則

第五七條

計 分 法

田賽及徑賽各項運動的計分法如下：

第一名	五分
第二名	三分
第三名	二分
第四名	一分

全能運動裏的各項運動的計分法如下：

第一名	五分
第二名	三分
第三名	二分
第四名	一分

(十) 比賽秩序規則

第五八條

規定比賽的秩序

田賽徑賽和全能運動，應當在規定四日裏一齊結束比賽。其規定比賽的秩序如下：

第一日 田徑賽

- | | | |
|---------|-------|----|
| 一.百米 | | 預賽 |
| 二.擲鐵餅 | | 決賽 |
| 三.百十米高欄 | | 預賽 |
| 四.千五百米 | | 決賽 |
| 五.二百米 | | 預賽 |
| 六.跳遠 | | 決賽 |
| 七.四百米低欄 | | 預賽 |
| 八.跳高 | | 決賽 |
| 九.四百米 | | 預賽 |

第二日 田徑賽

- 一.百米.....決賽
 二.擲鐵球.....決賽
 三.四百米.....決賽
 四.百十米高欄.....決賽
 五.撐竿跳高.....決賽
 六.一萬米.....決賽
 七.擲標槍.....決賽
 八.二百米.....決賽
 九.三級跳遠.....決賽
 十.四百米低欄.....決賽
 十一.八百米.....決賽

第三日 全能運動

- 一.跳遠.....五項
 二.百米.....十項
 三.千六百米替換跑
 (四人).....決賽
 四.擲標槍.....五項
 五.跳遠.....十項

-
- | | |
|---------|----|
| 六.二百米 | 五項 |
| 七.擲 鐵 球 | 十項 |
| 八.擲 鐵 餅 | 五項 |
| 九.跳 高 | 十項 |
| 十.千五百米 | 五項 |
| 十一.四百米 | 十項 |

第四日 全能運動

- | | |
|--------------|----|
| 一.百十米高欄 | 十項 |
| 二.擲 鐵 餅 | 十項 |
| 三.四百米替換跑(四人) | 決賽 |
| 四.撐竿跳高 | 十項 |
| 五.擲 標 槍 | 十項 |
| 六.千五百米 | 十項 |

附錄一 中等學校田徑賽項目

第五九條

二百米低欄

(1) 每分路各放欄十架，欄的高度是**76.2**生的米突。

(2) 從出發線到第一架欄的距離，是**18.29**米。從第十架欄到終線的距離是**17.10**米。其餘的每兩架欄的距離，相隔**18.92**米。

(3) 除去上面所講外，其餘的是依照第三十八條高欄規則施行的。

第六〇條

推 鐵 球

(1) 鐵球的重量不可輕於**5.445**基羅格蘭姆，就是**12**磅。

(2) 除去上節外，其餘依照第三十五條推鐵球規則施行的。

附錄二 女子田徑賽項目

第六一條

八十米低欄

(1) 每分路各放欄八架，欄高**76.2**生的米突。

(2) 從出發線到第一架欄和從第八架欄到終線的距離，都是**12**米，其餘的每兩架欄的距離，相隔**8**米。

(3) 除去上面二節外，其餘的都依照第三十八條的高欄規則施行。

第六二條

跳 高

(1) 比賽的跳高度是91.4生的米突，從裁判員決定在何時可以增高橫木。

(2) 除去上節外，其餘的都依照第二十八條的跳高規則施行。

第六三條

推 鐵 球

(1) 鐵球的重量不可輕於3.627基羅格蘭姆，就是八磅。

(2) 除去上節外，其餘都依照第三十五條的推鐵球規則施行。

業餘運動規則

——民國廿年四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訂定，正式公佈。——

（一）業餘運動之主旨

本會對於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及全國各區省市縣等各種運動比賽之業餘資格，訂定其主旨如左：

- 一 某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或明知故犯而已成爲職業運動員者，不得參加該項或任何一項運動。
- 二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參加運動比賽，損失其薪水，而收受金錢之貼補或酬報。

（二）業餘運動之定義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祇爲愛好運動而參加比賽。

第二條 運動員之爲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比賽，或在應得之服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爲職業運動員。

- 第三條 運動員未經主管之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爲職業運動員。
- 第四條 凡教授訓練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任何體育工作而受薪金者，均爲職業運動員。
- 第五條 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 第六條 業餘運動員，對其所參加之運動比賽，不得與人作金錢賭賽或與賭賽中發生關係。
- 第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參加爭取無法鑄刻相當字樣之獎品或紀念品之任何運動比賽。
- 第八條 業餘運動員所得之獎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之獎品出售典押或贈送與人。此項獎品，必須保存，以便隨時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檢查。
- 第十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頂替或冒用他人姓名而加

入任何比賽。

第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赴會出席比賽或由運動會回來時，除實際支出之火車輪船及膳宿等費外，不得收受任何金錢或其他進益。無論如何，所給費用，不得超過火車輪船上一個客位之普通價目及每日十元或其相等數之膳宿等費。如會中供給膳宿者，則每人每日零用費，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兩元。

第十二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為其訓練員按摩員或其親友，接受旅費或任何開支。

附註：（此條之意義，非謂訓練員等之旅費不能支付；但此項費用，不能由運動員提出要求或付給於運動員。）

第十三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加入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關為會員，或繼續其會員資格而收受直接或間接之報酬。

第十四條 業餘運動員收受任何款項，應分別出具收據。此項收據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交付中

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檢查。

第十五條 凡運動員之經售運動器具者，並不作爲職業運動員。

第十六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使用某公司某廠家某經售處之物品而受報酬；亦不准用其姓名作廣告宣傳或因報酬而讚助某公司某廠家之物品。

第十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以本人之照片作商店廣告。

第十八條 運動員之並非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者，停止比賽一年後，仍可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十九條 運動員於其資格能力及成績等，如作虛偽之報告，即失去業餘之資格。

第二十條 不得爲個人利益，而提倡業餘比賽。

第二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本人所參加之任何運動競賽會（或競賽會中之一部份比賽）中，不得兼充報館訪員，而受其金錢。

第二十二條 出國比賽之時，業餘運動員經中華全國
體育協進會之特許，得收受金錢爲置辦
服裝或其他個人用品之費。

全國男女田徑全能最高紀錄表
男 子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百米	十秒十分八	劉民春	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二百米	二十二秒十分四	劉長春	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四百米	五十二秒五分二	劉長春	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八百米	二分六秒五分四	王銘紳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一千五百米	四分廿一秒五分二	張寶祥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	上海
三千米	十分五秒	陳行佩	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上海中等學校聯運會	上海
五千米	十七分三十九秒	朱耀燮	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七屆遠東全園預選	上海
一萬米	三五分二七秒五分四	劉古學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東北四省聯運會	瀋陽
百十米高欄	十六秒十分五	金 威	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二百米低欄	二六秒十分八	黃金鑑	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四百米中欄	六十秒	陶英傑	二十年六月七日	上海萬國運動會	上海

項 目	紀 錄	保 持 者	日 期	運 動 會 名 稱	地 點
急行跳高	一米七九八	李仲三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上海中美對抗	
撐竿跳高	三米五四	符保盧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	
急行跳遠	六米七四	潘作新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屆華北	
三級跳遠	十三米九四	司徒光	二十一年雙十節	第十六屆華北	
十二磅鉛球	十四米十一	潘作新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屆華北	
十六磅鉛球	十二米二十四	劉仁秀	二十一年雙十節	第十六屆華北	
擲鐵餅	三六米五〇	周連增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	
擲標槍	四七米二六	牛作隊	二十一年雙十節	第十六屆華北	
四百米接力	四六秒五分二	北平高	二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五屆華北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五秒五分一	中國隊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上海中美對抗	
(中國隊 周恩德·周兆元·麥國珍·鍾連基)					
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四一秒五分二	遼寧隊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五屆華北	
五項運動	二五五一一分五	陳盛魁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五屆華北	
十項運動	五四三九分九五五	劉仁秀	二十一年雙十節	第十六屆華北	
(中國隊 周恩德·周兆元·麥國珍·鍾連基)					
五百米接力	三分四一秒五分二	遼寧隊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	濟南	
五項運動	二五五一一分五	陳盛魁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	濟南	
十項運動	五四三九分九五五	劉仁秀	二十一年雙十節	開封	
(中國隊 周恩德·周兆元·麥國珍·鍾連基)					
五百米接力	三分四一秒五分二	遼寧隊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	馬尼刺	
五項運動	二四三〇分	吳德懋	一九二二年五月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	

國外紀錄

(註一)北平隊之四百米接力 其原來時間為四十六秒十五分，但按諸規則，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距離，應採五分之一秒計時，故改四十六秒五分一。

(註二)吳德懋之五項運動記錄(二四三〇)用新規則之計分法計算，共得二九〇七·七三五分，其成績遠勝於陳盛魁之二五五一·五分，但該紀錄乃產生於馬尼刺，故不登記於全國最高紀錄中，

女子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項目	日期	紀錄	錄取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五百米	七秒	劉靜芬	劉靜芬	二十一	十月十六日	上海萬國運動會	上海
五百米	一·三·八秒	孫桂雲	孫桂雲	十九	四月四日	第四屆全運會	杭州
二百米	二九·二秒	孫桂雲	孫桂雲	二十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八十一米低欄	一五·二秒	張素慧	張素慧	二十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二百米接力	二八·六秒	哈爾濱隊	哈爾濱隊	二十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四百米接力	五十八秒	中國隊	中國隊	二十	十月十五日	上海萬國運動會	上海
(中國隊，錢行素，陳寶鑑，莊銘箴，劉靜芳)							
急行跳高	一·三五米	朱天眞	朱天眞	二十	九月十六日	山東全省運動會	濟南
急行跳遠	四·六五米	莊銘箴	莊銘箴	二十	十月十五日	上海萬國運動會	上海
八磅錦球	九·三五米	馬子駿	馬子駿	二十	一年雙十節	第十六屆華北	開封
三級跳遠	九·一四米	彭靜波	彭靜波	十八	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棒球擲遠	四〇·三九五米	黃淑愷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米	朱麗來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籃球擲遠	二·一六米	張景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擲標槍	二四·二〇五米	黃淑愷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北華	濟南

按五項運動，據全國體育協進會所審定者，係陳盛魁二五一·五分；然陳盛魁之紀錄，尙非最高紀錄，蓋王季淮於四屆江大會中，曾得二六九七·六另五，後在二屆上海全市會中，更得二八二一·三〇五，益趨佳境。至今陳鐵牛始異峯突出，(按即陳寶球，在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開幕之江南大學六屆田徑一屆全能運動會中，五項運動得二八九三·二四分)居全國之最高峯。

(節錄廿二年五月十五日時報)

田徑新紀錄記入表

項 目	記 錄	保 持 者	年	月	何會造成
米 百 百 百 八 千 千 二 一 高 低 中 跳 躉 跳 三 鐵 標 五 十 800 米 接 力 1300 米 接 力 16 磅 鐵 球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欄 欄 欄 高 跳 遠 跳 餅 槍 項 項 力 力 球				

B. 田徑賽各種記分用表

第一表（用於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 遠立定跳遠立定跳遠）

記 分 表

項目 第... 組 年 月 日

第二表 (可用於鐵餅、鐵球、標槍)

記 分 表

項目………第……組… 年 ……月 ……日

第三表 總記分表

總 記 分 表

項目……第…組…年……月……日

第四表 普通總記分表

普通總記分表

第……次……年……月……日

第五表 普通聯合運動會總記分表

項 目	成績				各校總分
	校名	校名	校名	校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100 M					
200 M					
40 M					
800 M					
1500M					
跳	遠				
跳	高				
8 b	鐵球				
高	欄				
低	欄				
撐竿	跳高				
紗跳	遠				

C.田徑賽規則專門名詞中英對照表

Track and field championship	田徑賽
Referee	執行總裁判
Inspector	檢察員
Chief track judge at finish	徑賽終點裁判長
Chief field judge	田賽裁判長
Timekeeper	記時員
Starter	發令員
Clerk of the course	徑賽檢錄員
Scorer	記錄員
Announcer	報告員
Marshall	糾察員
The course	跑道
The finish	終線
Hurdle racing	跳欄
High jump	跳高
Pole vault	撐竿跳高

Running broad jump	急行跳遠
The take-off board	起跳線
Jumping pit	跳坑
Running hop, step and jump	三級跳遠
Putting the shot	推鉛球
Stop board	抵腳板
Dics throw	擲鐵餅
Javelin throw	擲標槍
Balk line	誤線
Ties	成績相等
Trials	預賽
Final	決賽
100 metre dash	一百米
200 metre dash	二百米
400 metre run	四百米
800 metre run	八百米
1,500 metre run	一千五百米
5,000 metre run	五千米

10,000 metre run	一萬米
Marathon	马拉松長距離跑
110 metre hurdles	一百十米高欄
200 metre hurdles	二百米低欄
All-round track and field championship	全能運動
The all-round championship	全能錦標
The track and field championship	田徑錦標
Pentathlon	五項運動
Decathlon	十項運動
Relay racing	接力賽跑

註冊商標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新三版

三氏圖書公司

定價

發行者

吳拯寰

上海重慶南路蒲柏坊47號

電報掛號 6684 · 電話 8460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體育社編譯